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6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懷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葉懷元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第4行之「2時56分許」更正為「2時43分許，接續3次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對於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」，係以「損壞」、「壅塞」或以「他法」致生往來之危險者為要件。其中所謂「他法」，乃指除損壞、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，其他足以生公眾往來危險之一切方式，且因本罪屬具體危險犯，只要以損壞、壅塞或以他法致生人、車、舟、船陷於不能或難以往來之狀態即已足，實際上是否確無法往來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6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葉懷元以用尾之方式行駛於道路，極易與其他用路人、車發生碰撞，或致其他人、車為閃避被告車輛，而撞及旁人、他車或路旁建物，是其所為已造成前開道路存在難以安全往來通行之狀態，當屬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「他法」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

(三)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駕駛車輛為3次甩尾

01 而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，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，本於  
02 單一犯意接續進行，為接續犯。

03 (四)爰審酌被告在公眾往來之道路駕駛車輛甩尾，妨害用路人正  
04 常通行道路之權利，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及犯後坦承犯行  
05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6 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  
08 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9 書記官 高文靜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185條：

22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23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4 金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5號

31 被 告 葉懷元

01 上列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嗣因被告  
02 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附條件，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 
03 後，業已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  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葉懷元明知駕駛自小客車佔據交通要道路口進行甩尾、飄  
07 移、打轉等行為，足以壅塞陸路及嚴重影響參與道路交通公  
08 眾往來危險，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09 年1月7日2時35分許至同日2時5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  
10 00號自小客車，在嘉義市東區蘭潭水舞區廣場前，進行甩  
11 尾，以此方法致生前開道路通行車輛及行人往來之危險。嗣  
12 經警方據報後調閱路口監視器，循線查獲上情。  
13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懷元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 
16 不諱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  
17 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車輛甩尾照片、監視錄  
18 影翻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  
19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  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 
21 嫌。  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6 檢 察 官 黃天儀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29 書 記 官 劉奐伶